关于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的 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十一次董事会议,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说明,并在年度初期对公司"关于经常性关联交易处理方案"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同意提交董事会,现就以下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一.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由于上下游产品衔接及技术承接等原因,与三星康宁关联方及赛格关联方发生经常性的关联交易。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业务经营活动中持续的、经常性交易行为,并且在可预期的未来几年中是不可避免的。公司上述交易行为按照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进行,公平合理。为提高经营效率,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一年期限及171,270万元规定限额内,基于市场价格实施经常性关联交易,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以上经常性关联交易。
- 二.上述关联交易,关联董事均采取了回避表决,符合议事程序,符合上市公司利益,未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:	雷 铣	李秉心
	陈杰平	

2009年3月25日